

12.3

FRIDAY

以西結書

47:1-23

「你們各支族要分這塊土地。這塊土地要作你們永久的產業。住在你們中間的外僑和他們在這裏出生的兒女都要分得土地。你們要待他們像待以色列人一樣，讓他們在以色列各支族中抽籤分土地。外僑寄居哪一支族中，就在那支族中分土地。我——至高的上主這樣宣佈了。」
(結47:21-23)

生存的主權

今日所讀的經文有兩段，一段是異象，讓人看見從聖殿流出泉水並通往海洋，岸邊都因這泉水的灌溉而滋養豐厚的生命（結47:1-12）。另一段話是上主吩咐以色列12支族分土地，而且交代，住在他們當中的外僑與其後代，也要分得土地（結13:23）。

這兩段經文都顯示了上主以土地祝福人，賞賜人生存的主權。上主希望人民能在土地上安居樂業，但祂的人民並不只有以色列人，也包括認同以色列、住在以色列當中的民族。分土地給外僑和他們的後代，亦是認同這些人也擁有生存的主權和尊嚴，而非低下屈居。而更不能忘記的前提是，人與土地的連結，是來自上主，土地真正的擁有者依然是上主。分配土地這個動作，也顯示了人對上主的順服與信心。

這樣的敘述否決了封閉、貶他的民族主義式宗教思維，也提醒了我們，要善待住在我們當中的「外僑」，在今日，這樣的群體或許是社會上相對少數的群體，包括新住民、相對弱勢者，甚至要回頭正視原住民族群在這座島嶼上遭受殖民掠奪的歷史。我們必須多方思考關於「土地正義」的內涵和實踐。能在土地上好好生存，是祝福的開始，而強奪侵占他人土地／生存權者，也將遭到上主撻伐審判。

從國際原住民族主權獨立運動探討台灣實踐可能性

<p>◎◎◎ 原住民族主權獨立 系列線上講座</p> <p>過去原住民各族/部落是具有完整領域、文化、政治制度、社會組織、經濟形態等的「政治實體」，先於國家而存在，卻不被如實承認，也沒有以各族/部落立場參與憲法制定的機會。</p> <p>近年有原住民提倡國際法中的民族自決理念，要求各原住民族成立民族自治政府擁有獨立財政與教育文化權利，將各族則定位為「國與國的關係」等。</p> <p>目前於學界甚少討論及相關研究，本論壇將聚焦於原住民族主權獨立一題進行討論，期待未來在原住民族議題上將有更多發展的空間及可能。</p>	 <p>台灣制憲基金會 主辦</p>	<p>◎◎ 8月16日 (一) 19:00</p> <p>解構當前 台灣獨立與 原住民族獨立的 資格與條件</p> <p>講者： 謝若蘭 (台灣獨立聯盟副主席) 汪明輝 (台灣師大地理學系副教授)</p> <p>與談： 宋承恩 (制憲基金會副執行長)</p> <p>*線上直播連結將於活動前三天、當天會透過信箱或簡訊提醒</p> <p>*進入講座前請先將麥克風關閉，避免影響演講及討論。</p>
	<p>◎◎ 8月02日 (一) 19:00</p> <p>台灣原住民族主權獨立運動的歷史脈絡</p> <p>講者：阮偉達 (政治工作者) 與談：宋承恩 (制憲基金會副執行長)</p>	<p>◎◎ 8月09日 (一) 19:00</p> <p>國際社會怎麼做原住民族主權獨立運動？</p> <p>講者：洪簡廷卉 (LIMA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團長) 與談：宋承恩 (制憲基金會副執行長)</p>



台灣制憲基金會 (TNC) 於8月9日晚舉辦「國際社會怎麼做原住民族主權獨立運動？」講座，邀請LIMA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團長Tuhī Martukaw (洪簡廷卉) 講述國際社會的原住民族主權獨立運動的實踐。(新聞全文請至TCNN瀏覽)

掌管土地的上主，謝謝祢使我能在這片土地上享有自由和民主，能夠平安的成長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